

東吳大學圖書館館藏長期借閱辦法

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東吳大學圖書館為維護館藏流通之公開及公平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館藏長期借閱適用對象：

1.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研究計劃獲得之各類購書補助款所採購之圖書，得辦理長期借閱至計畫完成；如有特殊需要者，得申請續借至離職前還清。
2. 本校各單位自行籌募之購書捐款採購所得之圖書，如有特殊需要者得辦理長期借閱，借期為一年，倘有需要得以續借，以一次為限，圖書館得於借閱期間定期查核。查核辦法由圖書館另訂之。
3. 音樂系請購之樂譜等特殊性資料，如有教學需要得辦理長期借閱，比照第二條第二款辦理。
4. 行政單位因業務特殊需要，經通過預算採購所得之圖書資料（含法規等工具書）得辦理長期借閱，比照第二條第二款辦理。

三、長期借閱申請手續：

經單位主管簽章同意，填具「圖書資料長期借閱紀錄表」；個人申請之研究計畫，如為國科會或教育部等單位之專案計畫，則由計畫主持人簽章。

四、長期借出之圖書資料借用單位應妥善保存，遇有借用單位主管或業務負責人異動時應列入離職交接，如有遺失、破壞等情形，應依「圖書館借書規則」之相關規定處理。

五、遇有業務需要或讀者借閱時，圖書館得於借期滿兩個月後索還借書。

六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